

附件 1

企业直接增补挂网药品申请表

企业名称（境外药品国内总代理）：					（加盖公章）				
联 系 人：					联系电话：				
申请药品	通用名								
	剂型								
	规格								
	转换系数								
	生产企业名称								
药品类型	品种分类	化学药		生物制品		中药			
	药理属性								
	适应症								
	是否为妇儿专科 非专利药、急(抢) 救药品和短缺药	妇儿专科非专利药		急(抢)救药		短缺药			
	是否通过一致性 评价								
	价格情况	国家医保目录准 入价格谈判药品							

	医保支付标准			
	我省采购目录中 同品种(质量层次) 药品已挂网最低 价			
	全国最低三省价			
	承诺拟供应价格			

填表说明：

1. 药品类型中“品种分类”按国家药监局批件中的注册分类填写。
2. 药品类型中“是否为妇儿专科非专利药、急(抢)救药品和短缺药”和“是否通过一致性评价”一栏，填写“是”或“否”；生物制品和中药不填写是否通过一致性评价。
3. 药品类型中“药理属性”按照《中国药典临床用药须知》中的分类填写。
4. 申报药品的通用名未在我省采购目录的，价格情况中“我省采购目录中同品种（质量层次）药品已挂网最低价”可不填。
5. 价格情况中，化学药参考同质量层次和同品种药品，生物制品和中药参考同品种。同质量层次分为未通过一致性评价和通过一致性评价；同品种以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》（2021版）“凡例”中的合并归类的剂型为准。